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善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发行人”或“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一心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0,263.92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60,263.92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079.18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心堂公开发行 60,263.9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一心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T-2 日）公布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一心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心转债本次发行 60,263.92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计 602.6392 万张，发行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的一心转债总计 4,907,556 张，共计 490,755,6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1.43%。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一心转债总计 111,883,000.00 元（1,118,83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57%，网上中签率为 0.0087007808%。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12,858,960,880 张，配号总数为 1,285,896,088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1285896088。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一心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获配比例（%）
原股东	4,907,556	4,907,556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2,858,960,880	1,118,830	0.0087007808%
合计	12,863,868,436	6,026,386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6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一心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

联系电话：0871-68217390

联系人：李正红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166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